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春錦

訴訟代理人　楊品妏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清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邱鼎文

法　官　簡仲頤

法　官　林明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